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101）

府法訴字第 1050410571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地址：○○市○○區○○路○號○樓之○

代表人：許○○

地址：同上

訴願代理人：柯○○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

訴願人因政府採購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6 日芬中總字第 1050003994 號函異議處理結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為辦理原處分機關「105 年度桌球設備採購」（標案案號：fyjh105012，下稱系爭標案）招標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 8,000 元，原處分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於 105 年 9 月 21 日經政府電子採購網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依系爭標案公告內容截止投標時間為 105 年 9 月 29 日 9 時，開標時間為 105 年 9 月 29 日 10 時，投標廠商有訴願人、○○運動用品社、○○有限公司及○○體育器材社等 4 家廠商，皆經審查為合格廠商，並隨即進行評審作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9 月 29 日 11 時進行採購評審會議，評審結果於同日上午 12 時議價決標予○○運動用品社。訴願人以 105 年 9 月 30 日○○(105)字第 1009001 號函，以系爭標案於 105 年 9 月 29 日上午辦理開標，原處分機關辦理評選作業未安排答詢，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0 月 6 日

芬中總字第 1050003994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標案採購評審作業皆依相關規定辦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最有利標精神是買到最好產品，最好的售後服務(維修能力、保固能力)及交期，委員並不懂發球機，如何來評定分數(評審委員資格是否有問題)，我之所以懷疑是因為沒有答詢及打出來的分數，我公司竟然排名最後一名，其他排名前三名都是體育用品社。
- (二)我公司是台灣自行研發乒乓球發球機及在台灣製造已 22 年，經營自我品牌，不管是機器故障、維修、交期，我公司都沒問題。經銷商對維修根本沒辦法，經銷產品又是大陸產品，日後維修是一大問題，但分數三家卻是比我工廠本身還高。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案採購評審作業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廠商答詢分數 10%，本案廠商產品規格已能從企劃書審查得知採購標的評分表上相關資料，無請廠商答詢之必要，並依「105 年度桌球設備採購案」投標廠商評審須知第 2 點評審作業(二)，「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廠商不必簡報，但須備詢。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另衡酌公平原則，經查所有委員對該評審項目均給予一致性的分數，不致因該項評分影響評審結果。
- (二)查本採購案(一)得標廠商之標價及總評分、(二)訴願人之總評分、(三)本採購案評審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四)本校於委員評審後彙總製作之總表及(五)針對本採購案各出席委員對 4 家投標廠商之評分表及序位評比表原始文件核算分項評分之加總及平均並無錯誤，亦無其他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本案評審過程及結果並無違法。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

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而「廠商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所為異議處理結果，雖不得提出申訴，但仍應循訴願程序後，方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有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裁字第 2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決標公告，訴願人不服，遂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並於 105 年 10 月 6 日作成異議處理結果，訴願人復不服，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 15 日內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出申訴，然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因系爭採購案等未達公告金額，訴願人應依訴願法規定於 30 日內提起訴願，是訴願人誤向工程會提出之申訴，應得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是本件訴願尚無法定期間之逾越，先予敘明。
- 三、次按工程會 88 年 4 月 2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4490 號函：「主旨：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公告金額…如說明…。說明：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四、再按工程會所訂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之規定，其中貳、「最有利標之適用情形及作業程序」之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之作業程序，略以：「(一)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參考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二)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將考量廠商投標內容之整體表現(須併提供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擇 2 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三)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公告。……(六)擇

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七)通知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五、卷查系爭標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20 萬 8,000 元，其金額逾公告金額 100 萬十分之一，原處分機關為系爭標案於 105 年 9 月 21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上網公告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截至投標期限 10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時共有 4 家廠商投標，經開標後審查 4 家廠商即訴願人、○○運動用品社、○○有限公司及○○體育器材社等廠商皆為合格廠商，隨後即由原處分機關組成之評審小組召開評審會議進行評選，經評審小組人員書面審查後採序位法評分，評分結果○○運動用品社以序位評比第一，平均總評分達 70 分以上，評審小組人員認標價合理，並經出席成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同日上午 12 時議價決標於○○運動用品社，並於 105 年 10 月 5 日於電子政府採購網刊登系爭標案決標公告。訴願人以系爭標案評審過程中未安排答詢為由提出異議，經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6 日芬中總字第 1050003994 號函覆作成異議處理結果，內容略以：「說明：二、依『105 年度桌球設備採購案』投標廠商評審須知，第二點、評審作業…『最有利標評選辦理』第 10 條規定…，復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案採購評審作業皆依相關規定辦理。」揆諸前揭法令規定及工程會所訂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原處分自屬依法有據。

六、至訴願人主張沒有答詢時間安排，已違反招標精神云云。按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揆諸上開規定，評選最有利標評選委員得依職權裁量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惟尚非謂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係最有利標評選之必要程序。查原處分機關 105 年度桌球設備採購投標廠商評

審須知，內容略以：「二、評審作業：…(二)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廠商不必簡報，但須備詢。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上開投標廠商評審須知於系爭標案招標文件清單中已載明且可供訴願人於投標前閱覽得知。復按前揭工程會所訂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之評審小組得由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且可由原處分機關人員自行評審，又查評審小組開會當日係依照上開投標須知所載，全程採書面審查，皆未對投標之4家廠商進行詢答。訴願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據工程會所訂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辦理系爭標案，程序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